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昇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48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O 4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昌禪」、「清穆」等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O 4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款之「車手」角色，並約定每天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按月結算。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投放投資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成立投資群組，並以助理名義與A O 3聯繫，佯稱可下載「籌碼衛士」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陸續投資，並與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8月20日下午2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勤益門市面交投資款15萬元。A O 4加入本案詐

欺集團後，即與暱稱「昌禪」、「清穆」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月20日某時依「昌禪」、「清穆」之指示，攜帶暱稱「昌禪」、「清穆」者於同年8月初某日交付之偽造「鄭彥峰」印章乙枚，並先前往不詳之便利商店，以I-BON列印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造之「籌碼衛士」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其上已有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其上已有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署名及印文各1枚、「億融投資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出納經理鄭彥峰」員工識別證（其上已有偽造之「鄭彥峰」署名1枚）各1份後（以上文書、證件、印章均未扣案），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前往約定之統一超商新勤益門市，向A 0 3出示偽造之「鄭彥峰」員工識別證，自稱是「籌碼衛士」之出納經理，並請A 0 3於前揭偽造之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存款憑證上書寫相關內容，A 0 4則於上開存款憑證上蓋用偽造之「鄭彥峰」印章而偽造「鄭彥峰」印文1枚，旋將上開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存款憑證交付A 0 3，以資取信，並向A 0 3收取15萬元，足以生損害於「億融投資有限公司」、「鄭彥峰」。A 0 4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將上開款項拿到不詳地點，交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並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經警通知A 0 3，A 0 3始察覺受騙。

二、案經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37、245頁），經被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被告之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7-10頁、第58-59頁；本院卷第149、160頁），核與告訴人A O 3於警詢之陳述內容相符（偵卷第21-25頁），此外，復有告訴人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其拍攝之「籌碼衛士」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被告本人照片（偵卷第15-19頁、第29-35頁）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資採憑。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條件，並修正第4項之審理程序規定，然本案情形並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增訂第3款之情形，另審理程序規定之修正，對行為人而言，並無利或不利之情形，是上開條文之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利或不利之問題。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減刑要件及符合減刑要件之效果，並無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四、論罪：

（一）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係法條競合，應優先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0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
02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三)被告前往超商列印而偽造「籌碼衛士」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
05 (其上已有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億
06 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其上已有
07 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署名及印文各1枚、「億融投
08 資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出納經理鄭彥峰」員
09 工識別證1張(其上已有偽造之「鄭彥峰」署名1枚)及於上
10 開存款憑證上偽造「鄭彥峰」印文1枚，其與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共同於上開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存款憑證、識別證上
12 偽造前揭署名、印文之行為，分別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
13 文書之部分行為，且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與Telegram暱稱「昌禪」、「清穆」等人及本案詐欺集
17 團之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18 之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
2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21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23 (一)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
24 款，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
25 二分之一。

26 (二)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7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均供
29 述其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1
30 60頁)，自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院認其符合
31 上開減刑規定要件，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
02 之準據，除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
03 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
04 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
05 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
06 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7 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及
10 審理中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且其本案犯行並未取得犯罪所
11 得，業如前述，本院認其符合上開減刑規定要件，原應依法
12 減輕其刑，惟本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3 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一般洗錢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
14 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於依
15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予以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16 六、量刑之審酌

1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僅18歲，年輕
18 力壯，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未就他人提供高薪工
19 作之話術心生警覺，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
20 團而各自負責分工，以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1 文書等方式，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與金
22 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
23 與興盛，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警
24 詢、偵查、審理時均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和
25 解或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另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參與犯罪之程
27 度、前科素行（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17
28 頁）；暨被告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從業情形、家庭生活及經
29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

31 (二)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01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02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03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04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05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
06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
07 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08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09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10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11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及程
13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
14 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
15 洗錢罪之罰金刑。

16 七、沒收之說明：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上開條文均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2 收之」，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此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及
23 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先
24 予敘明。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
25 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
26 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
27 第4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前係依
28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
29 所修正，即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30 的之財產，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
3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1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4 『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
05 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
08 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09 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
10 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
11 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12 收。本院查：

13 （一）附表所示之物品，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經
14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9、58頁；本
15 院卷第160頁），均未扣案，雖其中編號1、2所示文書，業
16 已交付告訴人持有，並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另編號3、4所示
17 物品，亦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故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19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二）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款項，被告已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
22 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已非屬被告所有或仍在其實際持
23 有中，難認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24 權，且上開款項未經查獲，故該等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25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葉芳如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培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昇方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0 附表：應沒收物品

11

編號	名 稱	數量	備註
1	「籌碼衛士」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	1份	未扣案
2	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1張	未扣案
3	員工識別證	1張	未扣案
4	偽造之「鄭彥峰」印章	1顆	未扣案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15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6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17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8 領域內之人犯之。

19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21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22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24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